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	
基金主代码	001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1,012,328.8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 A	德邦鑫星价值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12	0021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2,923,750.30 份	218,088,578.5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间的灵活配置，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回报，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多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调整投资组合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星德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59
传真	021-2601080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德邦鑫星价值 A	德邦鑫星价值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7,828.57	4,853,787.28
本期利润	6,121,651.71	12,569,298.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2	0.05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2%	5.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68	0.01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102,842.18	228,300,501.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90	1.04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鑫星价值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1%	0.22%	0.12%	0.00%	1.39%	0.22%
过去三个月	1.09%	0.32%	0.37%	0.00%	0.72%	0.32%
过去六个月	5.72%	0.29%	0.74%	0.00%	4.98%	0.29%
过去一年	3.73%	0.28%	1.50%	0.00%	2.23%	0.28%
过去三年	17.15%	0.22%	4.50%	0.00%	12.65%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15%	0.24%	6.18%	0.00%	11.97%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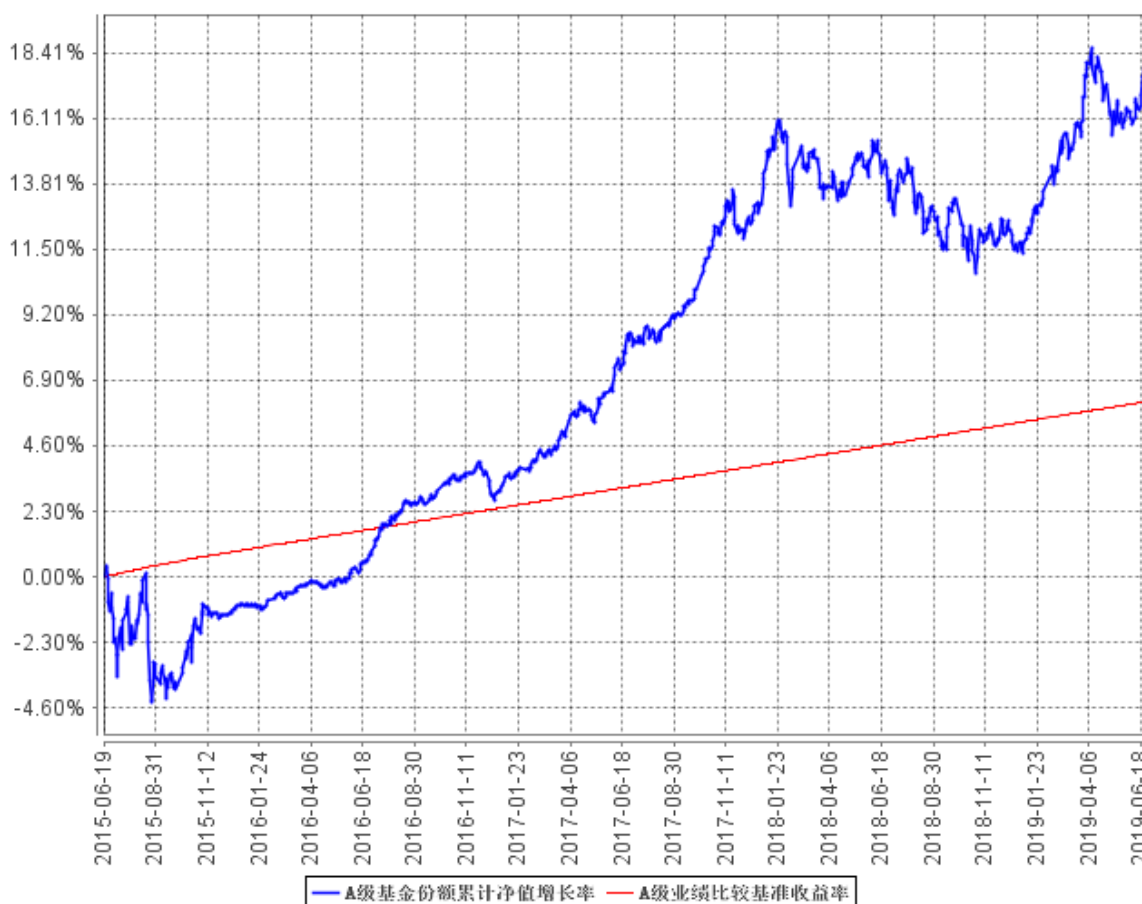
德邦鑫星价值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7%	0.22%	0.12%	0.00%	1.35%	0.22%
过去三个月	0.95%	0.32%	0.37%	0.00%	0.58%	0.32%
过去六个月	5.44%	0.29%	0.74%	0.00%	4.70%	0.29%
过去一年	3.20%	0.28%	1.50%	0.00%	1.70%	0.28%
过去三年	15.24%	0.21%	4.50%	0.00%	10.74%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59%	0.20%	5.42%	0.00%	12.17%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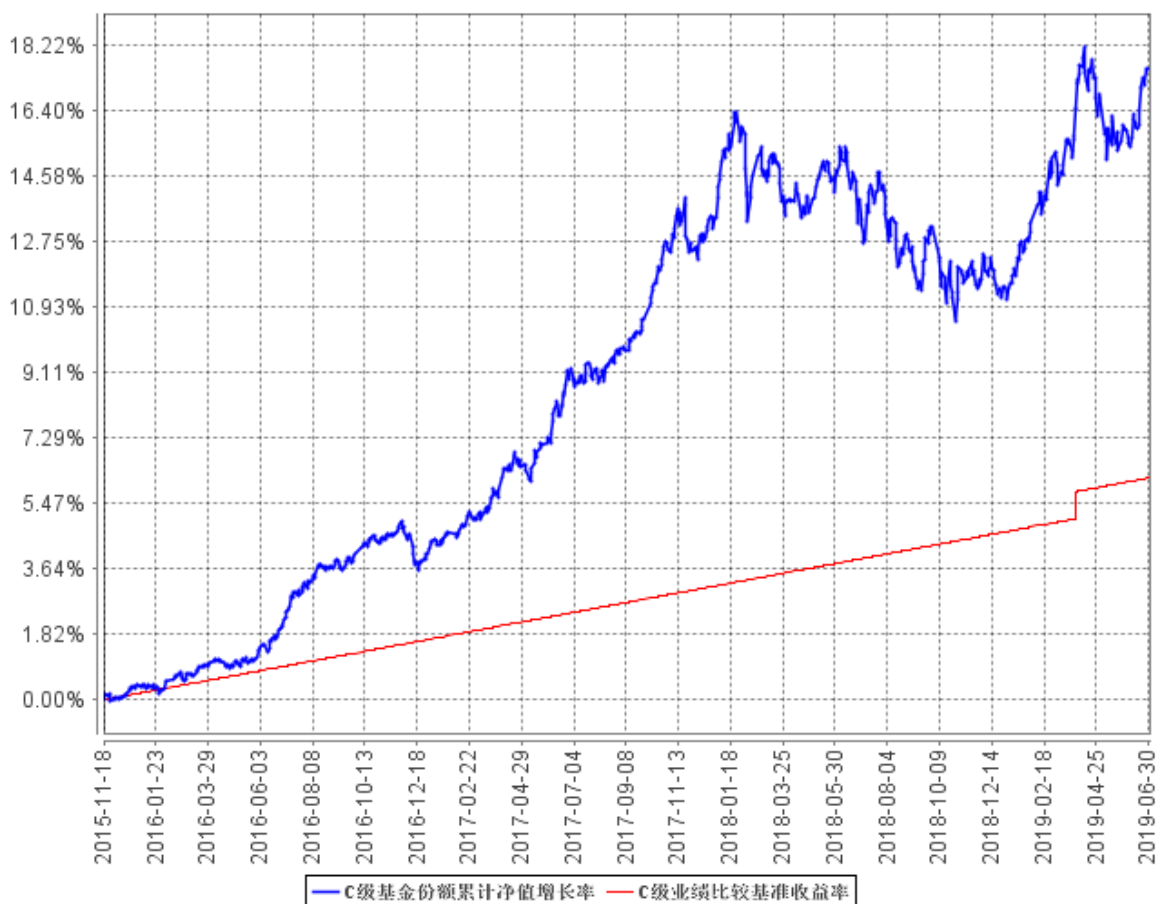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 1 所示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2：投资者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持有本基金 C 类份额，图 2 所示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9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房建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7月16日	-	4年	硕士，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5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

张铮烁	投资二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8 月 28 日	-	11 年	硕士，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部分析师、项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5 年 11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投资二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两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历了一季度波澜壮阔的上涨和二季度的暴跌与横盘之后，整个市场似乎又回到了蓄力盘整找方向的阶段。贸易摩擦和外资的流出成为引领市场二季度调整的主要力量，经济数据逐渐走弱的趋势中，对冲政策逐渐发力，但这仅仅是对冲托底的作用。市场短期的方向很难判断，贸易摩擦应该是长期化的问题，经济的压力和韧性同时存在，我们对此保持相对乐观的态度。从长期来看，国内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企业一定能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公司。从行业来看，消费、医药、科技、周期、金融都已经形成了一些优质的龙头公司，现在来看消费龙头公司估值提升了很多，但未来的前景应该也是最好的。

本基金坚持以盈利质量和竞争优势为根本出发点，对具备稳定的高 ROE，充沛的自由现金流以及长期优秀的分红记录的一篮子优质公司进行长期投资。短期会回避业绩下滑压力大、估值中枢明显偏离合理水平的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鑫星价值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为 5.72%；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鑫星价值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经济整体平稳回落，投资有所减速，消费成为最大的亮点。过去中国经济高增长是靠投资的高增长，但这也导致了产能过剩、债务堆积的问题，不断侵蚀企业盈利。今年以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 8.4%，体现出很强的韧性，对 GDP 的贡献也超过了 60%，成为国内经济最重要的推动力。

在去杠杆加减税的政策指引下，低投资、高消费的经济增长结构可能会成为未来的趋势。证券市场集中了中国最优秀的公司，在这种大趋势下，消费产业链的公司可能在未来的盈利增长和股价表现上更优，投资产业链上的公司可能会不尽如人意。

具体来看，食品饮料、家电、轻工、金融、医药、科技等行业中具备龙头优势、稳定现金流、稳定较高 ROE 的优势公司可能会长期处于上升通道，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运营与数据中心负责人、基金会计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代表及风险控制人员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德邦鑫星价值 A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530,233.44 元，德邦鑫星价值 C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2,180,790.11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9 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9 上半年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2,711,023.55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9 上半年度，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2,239,860.71	2,414,088.86
结算备付金		75,000.00	66,246.90
存出保证金		34,674.06	13,29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51,743,787.60	451,943,268.50
其中：股票投资		54,753,547.80	66,690,962.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6,990,239.80	385,252,305.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9,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80.00
应收利息	6.4.7.5	3,437,321.66	8,893,008.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28.47	32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16,531,672.50	463,330,71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442,350.66	-
应付赎回款		10,751.41	979.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8,084.44	602,504.84
应付托管费		58,014.06	100,417.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92,796.34	101,205.08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0,437.47	20,871.37
应交税费		27,474.91	37,192.0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08,419.34	390,000.00
负债合计		31,128,328.63	1,253,170.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71,012,328.82	454,761,821.05
未分配利润	6.4.7.10	14,391,015.05	7,315,72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403,343.87	462,077,54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531,672.50	463,330,718.95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德邦鑫星价值 A 基金份额净值 1.079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2,923,750.30 份；德邦鑫星价值 C 基金份额净值 1.046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8,088,578.52 份。德邦鑫星价值份额总额合计为 271,012,328.8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2,404,149.35	12,640,116.67
1.利息收入		5,894,050.06	13,144,204.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72,249.79	127,735.04
债券利息收入		5,658,180.30	11,803,970.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063,22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619.97	149,279.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05,480.61	26,752,996.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366,237.14	25,649,765.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432,995.90	-226,276.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18,053.39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706,247.57	1,347,560.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2,999,334.38	-27,292,827.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5,284.30	35,742.70
减：二、费用		3,713,199.12	7,433,585.7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427,391.30	5,046,353.98
2. 托管费	6.4.10.2.2	404,565.20	841,058.9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77,959.03	993,992.50
4. 交易费用	6.4.7.19	155,094.55	263,632.70
5. 利息支出		-	14,795.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4,795.88
6. 税金及附加		16,477.09	44,034.93
7. 其他费用	6.4.7.20	131,711.95	229,716.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0,950.23	5,206,530.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90,950.23	5,206,530.8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4,761,821.05	7,315,727.78	462,077,548.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690,950.23	18,690,950.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3,749,492.23	-8,904,639.41	-192,654,131.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8,098.47	16,637.77	294,736.24
2.基金赎回款	-184,027,590.70	-8,921,277.18	-192,948,867.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	-2,711,023.55	-2,711,023.55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012,328.82	14,391,015.05	285,403,343.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2,711,965.34	90,665,891.97	833,377,857.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06,530.88	5,206,530.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6,253,599.66	-28,192,211.13	-254,445,810.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9,847,054.38	14,513,715.50	124,360,769.88
2.基金赎回款	-336,100,654.04	-42,705,926.63	-378,806,580.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461,138.57	-25,461,138.5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6,458,365.68	42,219,073.15	558,677,438.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陈星德 _____	_____ 洪双龙 _____	_____ 洪双龙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47号文《关于准予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

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时募集规模为 465,522,173.1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

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发展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24,845,757.25	25.17%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19,896,228.06	31.93%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29,000,000.00	24.17%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23,139.19	29.80%	16,626.74	44.4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27,391.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6,936.77	219,238.72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404,565.20

的托管费		
------	--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鑫星价值 A	德邦鑫星价值 C	合计
德邦基金	-	577,772.83	577,772.83
合计	-	577,772.83	577,772.8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鑫星价值 A	德邦鑫星价值 C	合计
德邦基金	-	993,186.12	993,186.12
合计	-	993,186.12	993,186.1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德邦证券	10,025,123.29	9,976,794.52	-	-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德邦鑫星价值 A	德邦鑫星价值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7,445,917.6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7,445,917.6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99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德邦鑫星价值 A	德邦鑫星价值 C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7,445,917.6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7,445,917.6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0494%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39,860.71	170,791.97	18,599,767.46	122,409.41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250.51元，2019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75,000.00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4,753,547.80	17.30
	其中：股票	54,753,547.80	17.30
3	固定收益投资	196,990,239.80	62.23
	其中：债券	196,990,239.80	62.23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0	9.16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314,860.71	10.21
8	其他各项资产	3,473,024.19	1.10
9	合计	316,531,672.5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B	采矿业	182,136.30	0.06
C	制造业	39,335,712.90	13.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91,600.00	1.2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1
J	金融业	5,350,469.94	1.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24,313.50	0.95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06,604.80	1.2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1
	合计	54,753,547.80	19.1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7,500	7,380,000.00	2.59

2	601318	中国平安	60,000	5,316,600.00	1.86
3	002044	美年健康	289,920	3,606,604.80	1.26
4	002468	申通快递	140,000	3,491,600.00	1.22
5	600104	上汽集团	130,000	3,315,000.00	1.16
6	600276	恒瑞医药	48,000	3,168,000.00	1.11
7	000651	格力电器	50,000	2,750,000.00	0.96
8	000333	美的集团	50,000	2,593,000.00	0.91
9	600315	上海家化	80,000	2,492,000.00	0.87
10	002372	伟星新材	120,156	2,090,714.40	0.7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68	申通快递	4,517,888.00	0.98
2	002044	美年健康	4,288,081.80	0.93
3	600315	上海家化	4,150,200.00	0.90
4	600104	上汽集团	2,340,535.00	0.51
5	601318	中国平安	2,212,528.00	0.48
6	600660	福耀玻璃	1,934,367.45	0.42
7	600741	华域汽车	1,656,000.00	0.36
8	002867	周大生	1,505,500.00	0.33
9	601633	长城汽车	1,239,000.00	0.27
10	600028	中国石化	1,186,500.00	0.26
11	600690	海尔智家	1,121,764.78	0.24
12	002304	洋河股份	992,057.00	0.21
13	600377	宁沪高速	974,000.00	0.21
14	002027	分众传媒	954,000.00	0.21
15	002078	太阳纸业	884,733.00	0.19
16	603866	桃李面包	876,830.50	0.19
17	600567	山鹰纸业	846,000.00	0.18
18	600201	生物股份	831,000.00	0.18
19	000423	东阿阿胶	781,400.00	0.17
20	000651	格力电器	509,500.00	0.11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4,446,000.00	0.96
2	002120	韵达股份	3,552,161.68	0.77
3	002078	太阳纸业	2,583,600.00	0.56
4	603899	晨光文具	2,522,500.00	0.55
5	600201	生物股份	2,416,500.00	0.52
6	601939	建设银行	2,179,000.00	0.47
7	002027	分众传媒	2,164,000.00	0.47
8	600585	海螺水泥	1,981,577.00	0.43
9	601888	中国国旅	1,953,500.00	0.42
10	600176	中国巨石	1,900,000.00	0.41
11	600426	华鲁恒升	1,867,848.00	0.40
12	001979	招商蛇口	1,810,641.00	0.39
13	600036	招商银行	1,773,500.00	0.38
14	601318	中国平安	1,719,400.00	0.37
15	002867	周大生	1,711,000.00	0.37
16	600690	海尔智家	1,598,615.00	0.35
17	000002	万科 A	1,538,000.00	0.33
18	600887	伊利股份	1,536,500.00	0.33
19	600315	上海家化	1,490,789.00	0.32
20	002468	申通快递	1,448,601.99	0.31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915,655.6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4,485,337.6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3	金融债券	39,886,000.00	13.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886,000.00	13.98
4	企业债券	37,329,266.00	13.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57,000.00	5.28
6	中期票据	91,579,000.00	32.0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138,973.80	4.60
10	合计	196,990,239.80	69.0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764046	17 张家公资 MTN001	200,000	20,956,000.00	7.34
2	101800367	18 越秀金融 MTN003	200,000	20,660,000.00	7.24
3	180410	18 农发 10	200,000	20,014,000.00	7.01
4	101762027	17 美年 MTN001	200,000	19,996,000.00	7.01
5	190203	19 国开 03	200,000	19,872,000.00	6.9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检查报告未经诊疗医生亲自审核或手写签名、未取得相关许可擅自开展 CT 放射诊疗、未按规定任用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的情况，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被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达整改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

2018 年 12 月 6 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门诊部大厅内宣传栏牌匾公示无法提供证明的获奖信息，被认定为发布虚假广告，被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罚款 1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消防设施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未保存完好有效、损坏消防设施，被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区分局消防大队罚款 8.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被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处以 5.04 万元罚款。

2019 年 2 月 23 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处以停止发布医疗广告、罚款 6.33 万元。

2019 年 2 月 23 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罚款 22.20 万元。

经过分析，以上事件对美年健康的经营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其投资价值和偿债能力影响有限。本基金持有美年健康发行的证券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流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674.06
4	应收利息	3,437,321.66
5	应收申购款	1,028.47
9	合计	3,473,024.1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5	18 中油 EB	1,957,800.00	0.69
2	132013	17 宝武 EB	1,698,980.00	0.60
3	128016	雨虹转债	795,900.00	0.28
4	113013	国君转债	514,109.60	0.18
5	110047	山鹰转债	434,440.00	0.15
6	128035	大族转债	413,440.00	0.14
7	113017	吉视转债	214,978.50	0.08
8	128021	兄弟转债	101,770.00	0.04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德邦鑫星价值 A	740	71,518.58	27,004,230.80	51.02%	25,919,519.50	48.98%
德邦鑫星价值 C	35	6,231,102.24	218,008,261.75	99.96%	80,316.77	0.04%
合计	775	349,693.33	245,012,492.55	90.41%	25,999,836.27	9.5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 A	4,837.54	0.0091%
	德邦鑫星价值 C	101.39	0.0000%
	合计	4,938.93	0.001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 A	0
	德邦鑫星价值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 A	0
	德邦鑫星价值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鑫星价值 A	德邦鑫星价值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 份额总额	465,522,173.1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3,784,954.85	230,976,866.2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8,848.06	39,250.41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1,100,052.61	12,927,538.0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923,750.30	218,088,578.5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告，李定荣先生离任公司督察长，陈星德先生代任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35,669,661.99	36.13%	26,084.75	33.59%	-

天风证券	1	32,688,140.77	33.11%	23,904.74	30.79%	-
德邦证券	2	24,845,757.25	25.17%	23,139.19	29.80%	-
国金证券	2	3,090,497.66	3.13%	2,260.05	2.91%	-
东吴证券	1	2,426,907.50	2.46%	2,260.15	2.91%	-
华金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1、公司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基本选择标准：

- (1)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未就交易单元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资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6) 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 (7) 收取的佣金费率合理。

公司按如下流程选择租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 (1) 研究部按照上述选择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初步筛选，经投资总监批准后提请总经理审批；
- (2) 交易部办理相关交易单元，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和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租用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及合同签订并及时通知各投资组合的托管机构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华金证券、华鑫证券、天风证券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1,769,094.31	2.84%	91,000,000.00	75.83%	-	-
天风证券	34,627,979.30	55.57%	-	-	-	-
德邦证券	19,896,228.06	31.93%	29,000,000.00	24.17%	-	-
国金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6,021,197.92	9.66%	-	-	-	-

华金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 - 20190630	139,866,309.42	0.00	51,378,564.97	88,487,744.45	32.65%
	2	20190101 - 20190630	112,074,599.64	0.00	0.00	112,074,599.64	41.35%
	3	20190101 - 20190109	116,008,314.00	0.00	116,008,314.0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p> <p>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p> <p>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9 年 3 月 15 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9 年 6 月 5 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德邦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